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49號

原告 徐喬敏
被告 德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建毅
訴訟代理人 吳銘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07年10月4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雖為伊簽發，惟伊不認識原告，當初因為要借錢，而開立系爭支票交給訴外人謝○輝，不知道為什麼系爭支票會在原告手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又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應連帶負責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應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4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

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不認識原告，是把系爭支票拿給謝○輝調用現金云云。然系爭支票既未記載受款人，依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，執票人即原告自為受款人，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支票負清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又原告於本院審理中稱：系爭支票是謝○輝向伊借錢，拿給伊的等語，被告復未就原告係因惡意或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為舉證，自無解於其應負之發票人清償責任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90,000元，及自提示日翌日即107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葉姿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/退票日)
1	德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小港分行	AA0000000	490,000	107 年1 月22 日	107 年1 月22 日